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3,107,2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67,536,000股之12.88%及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1%。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31,072.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17.95%；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74港元折讓約17.31%。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46,79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45,400,000港元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金江股票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3,107,200股配售股份，代價為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場收費比率釐定，實屬公平合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屬個別人士、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73,107,2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67,536,000股之12.88%及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1%。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31,072.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17.95%；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74港元折讓17.31%。

配售事項之最高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21港元。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3,107,200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予以終止。

該等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對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就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分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發展業務。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46,79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45,400,000港元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 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38港元之價格，進行涉及16,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事項及涉及16,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21,700,000 港元	擬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減少本集團借貸	21,700,000港元 用於減少 本集團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72,970,000 港元	擬定用作：  —撥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展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本集團之債項；  —在合適機遇出現時投入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	72,970,000港元 用於償還 本集團之 債項

## 持股結構

### 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配售事項完成；(iii)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v)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時之持股架構。

##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於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及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行使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附註1)	249,624,500	43.99	249,624,500	38.97	249,624,500	37.22	249,624,500	36.35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7,100,000	10.06	57,100,000	8.91	57,100,000	8.51	57,100,000	8.3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賣方(附註3)	-	-	73,107,200	11.41	73,107,200	10.90	73,107,200	10.65
	-	-	-	-	30,000,000	4.48	30,000,000	4.36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 (附註4)	-	-	-	-	-	-	16,000,000	2.33
其他公眾股東	260,811,500	45.95	260,811,500	40.71	260,811,500	38.89	260,811,500	37.99
總計	567,536,000	100	640,643,200	100	670,643,200	100	686,643,200	100

附註：

1.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分別由施俊寧先生及林群先生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
2.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由卓水家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就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賣方(獨立於所有現有股東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乃被視作公眾股東。
4.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宣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為配售可換股債之持有人。各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應配售代理酌情決定，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按協定格式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藉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本金額為21,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同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及公佈，本公司透過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金額75,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3,107,2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73,107,2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建議及公佈建議收購晉翹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林霈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